

金融法務系列

票據法規全集

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吳松枝律師

志嘉聯合會計事務所謝欽源會計師

向您推薦



本書收集四十餘年來，有關票據實務相關法規，
是一部金融從業人員、法律、會計、財務人員不
可或缺的工具書！

金融法務系列

票據法規全集

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吳松枝律師

志嘉聯合會計事務所謝欽源會計師

向您推薦



本書收集四十餘年來，有關票據實務相關法規，
是一部金融從業人員、法律、會計、財務人員不
可或缺的工具書！

編者序

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除須政府機關制定完善之法令以資規範外，更有賴所有金融市場之參與者，對金融法令、規定有正確的認識與遵循。爲促進票據流通，確保交易安全，票據管理與交易相關法規，四十年來頗多陸續修訂，爲因應實際需要，爰整理所有新舊相關法規，重新編印付梓。

本票據法規全集之資料，除了票據管理法令外，並涵蓋票據交易實務疑義之釋疑、法院判例、補充解釋等，內容包括票據交換退票、拒絕往來、背書、印鑑、簽章、金額、日期、止付、公示催告、禁止背書轉讓、提示、時效中斷、消滅時效等等票據相關業務。

本全集於資料之蒐集力求完整、文字之校勘亦力求精確，惟因資料繁多，歷時四十餘載，疏漏舛誤仍恐難免，倘有疏漏之處，尚祈讀者不吝惠予批評與指正。

吳 序

票據係具有高度流通性之有價證券，為交易上不可或缺的信用及支付工具。近年來，由於工商活動日益發達，對票據的利用較往前更為普遍與頻繁，不論票據的張數、或流通金額都較以往高出甚多。尤其金融機構，每日均要處理大量票據業務，幾占存款櫃檯工作之大半部份。

我國票據法公布於民國十八年，其後歷經七次修訂，最近一次修訂是在民國七十六年。雖然票據法公布已逾六十餘載，票據的使用日益廣泛，然而有關票據的法律知識，卻未深入民間，甚至接觸最頻繁的金融人員、會計人員及法律人員，對有關法令也未能充分瞭解。

「票據法規全集」這本書，收集四十餘年來，票據相關的法規，甚為完備，不僅包括管理票據的法律規定，亦涵蓋主管機關的補充規定、對使用票據發生疑義的釋疑、判例等。若能廣為推廣並妥善運用，必有助於商人更會合法地使用票據並避免使用票據不當所引起的法律責任和糾紛。

金融出版社各位先生盡了很大的力量編輯本書，我相信對國內各界使用票據的有關人士及商界必有很大的幫助。

吳松枝 民國八十三年一月
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

謝 序

本人從事會計師事務之前，曾在金融機構服務，尤其是存款櫃檯工作，每日均會接觸大量票據，但對相關法令規定大多一知半解。近年來從事會計師工作，亦發覺票據之使用，與經濟活動，已發生密不可分之關係。然而社會對票據在授受票據時，忽略法定要件或行使權利的方法，致生無謂之糾紛與困擾。

民國七十六年元旦廢除支票刑罰，並將漁會信用部之支票納入票據法管理，其後財政部對社會使用票據產生的疑義亦有多次解釋。民國八十二年修正「中央銀行管理票據交換業務辦法」第三十一條條文，同年亦修正「偽報票據遺失防止辦法」第 4、5、7 條條文。為適應社會需要及確保交易的安全，足見票據相關法規，如補充解釋、使用疑義的釋疑及部份條文的修正，近年來增修訂部份頗多，惟市面上參考工具書卻付之闕如。

金融出版社出版的這本「票據法規全集」，收集了最完整、最近的票據法規，內容包括票據交票、退票、拒絕往來、背書、簽章、金額、日期、止付、公示催告、禁止背書轉讓、提示....等相關法規，是金融從業人員、會計人員及法務人員不可或缺的工具書。

謝欽源民國八十三年一月
於志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目錄

一、票據法	一
二、票據法施行細則	二九
三、票據業務修訂「票據交換作業處理程序」	三二
附件：票據交換作業處理程序	三三
四、偽報票據遺失防止辦法	三七
五、參加交換單位電腦連線作業故障無法於規定退票時間內辦理退票補救措施要點	三九
六、修訂「台灣地區內部分地區停止辦公時，票據交換及退票紀錄作業辦理要點」	四二
附件：台灣地區內部分地區停止辦公時，票據交換及退票紀錄作業辦理要點	四三
七、各金融機構收受國庫支票應行注意事項	四五
八、修正「國庫專戶存款支票使用須知」	四六
附件：國庫專戶存款支票使用須知	四七
附件：參加交換單位電腦連線作業故障無法於規定退票時間內辦理退票補救措施要點	四九
九、修訂「票據交換所受理票據退票資料查詢要點」	五〇

附件：票據交換所受理票據退票資料查詢要點……………五一

一〇、為配合退票資料電腦建檔，金融業辦理支票存款業務應行整理及注意改進事項……………五五

附件：為配合退票資料電腦建檔，金融業辦理支票存款業務應行整理及注意改進

事項……………五六

一一、「中華民國銀行公會各會員單位遭歹徒偽變造票據詐領客戶存款通報要點」……………五八

附件一：中華民國銀行公會各會員單位遭歹徒偽變造票據詐領客戶存款通報要點

……………五九

一二、各交換單位辦理「未到票載付款日」「未經受款人背書」及「背書不清、不全、

不符」之交換票據有關規定……………六一

一三、中央銀行委託台灣銀行代理各縣市銀行票據交換所雙方權責問題……………六三

附件：中央銀行委託台灣銀行代理各縣市銀行票據交換所有關雙方權責問題會談

結果……………六四

一四、各交換所請示案件應逕報中央銀行業務局辦理……………六六

一五、各地票據交換所視同中央銀行附屬機構……………六七

一六、每月逢五逢十及月底預備交換時間，由票據交換所自行決定……………六八

一七、票據當日抵用範圍……………六九

一八、修正台北地區交換票據入帳抵用、起息及提領現金時間……………七〇

一九、規定各銀行退票應繳違約金標準……………七一

二〇、調整各項退票違約金收費標準……………七二

二一、調整存款不足退票違約金收費標準	七四
二二、補充規定存款不足退票違約金收費標準	七五
二三、訂定票據退票資料查詢手續費標準	七六
二四、支票存款戶存款不足退票處理辦法	七七
二五、釋示「支票存款戶存款不足退票處理辦法」第六條有關「不得享有票據上權利者」疑義	八一
二六、釋示「支票存款戶存款不足退票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三項有關遭受不可抗力重大災害之範圍及核轉中央銀行最遲期限之疑義	八二
二七、釋示「掛失空白票據」理由退票處理疑義	八三
二八、國庫專戶存款支票，如因存款不足發生退票，應切實依規通知審計部國庫審計處核辦	八四
附件：中央銀行業務局通函	八五
二九、以個人為抬頭並禁止背書轉讓之國庫支票及國庫專戶存款支票，其提領人身分證明文件與票載受款人不符者應予退票	八六
附件：財政部台財庫第八〇〇五四六九八二號函	八七
三〇、同一票據數度提示均因存款不足退票時，僅收一次違約金	八八
三一、發票人對贖回之退票不論以何種方式送達，均應於規定期限內送達付款行社，始得准予辦理註銷退票	八九
三二、因跨社通匯系統故障匯款滯留於「北資中心」無法當日解匯入帳，致存款不足退	

票時，准予比照銀行作業方式辦理……………九〇

三三、支存戶在補足存款償兌退票之限期屆至日存入交換票據如未退票，視同現金補足……………九一

三四、支存戶送補存款途中發生車禍，其申請註銷退票紀錄之規則（2則）……………九二

三五、凡支存戶檢具誤存銀行送款簿存根或往來銀行存款證明，經派員前往查明其帳卡上記載屬實，一律准予註銷退票紀錄（4則）……………九四

三六、存款不足之註銷退票紀錄，如發票人將票款存入支票存款戶，可否以口頭或書面申請將款項轉入「其他應付款」備償釋疑……………九六

三七、五聯式空白存款不足退票理由單如因填寫錯誤而予作廢者，各行社不得自行銷燬……………九八

三八、往來行社未於規定期限內核轉存戶之申請註銷案件，應切實處分經辦人員……………九九

三九、支存戶以簽章不符不全不清退票後，照原印鑑補正，重行提示付訖者，准予註銷退票紀錄……………一〇〇

四〇、支票存款戶存款不足退票申請註銷紀錄手續費分配比率……………一〇一

四一、支票存款戶申請註銷發票人「簽章不符」退票紀錄者，應繳交手續費……………一〇二

四二、各行社對支票存款戶申請註銷退票紀錄繳納手續費應掣給收據……………一〇三

四三、訂定金融機構每月退票比率公告及處理原則……………一〇四

四四、支存戶因退票經法院判決「免刑」者不予處分，惟退票紀錄仍應保留……………一〇七

四五、支存戶在拒絕往來後所生存款不足退票，有關申請註銷退票紀錄之規定……………一〇八

四六、拒絕往來戶之公告及拒絕往來處理方式	一〇九
四七、金融機構如發現存戶應與拒絕往來戶併計者，應通知當地票據交換所	一一〇
四八、聯名帳戶中部份發票人遭受拒絕往來之處理	一一一
四九、已向往來行社辦妥「申請兌付票據」手續之拒絕往來戶，其拒絕往來前簽發之支票簽章不符時，應以「發票人簽章不符」理由退票	一二
五〇、退票後變更票面年月日重行提示再退票，應作兩次退票紀錄計算	一三
五一、重複退票紀錄限期之計算	一四
五二、拒絕往來戶處分案件之期間計算疑義	一五
五三、拒絕往來戶要求變更退票理由單負責人姓名，不宜受理	一六
五四、對艱困公司暫予恢復往來後，原負責人代表簽發之支票發生存款不足退票，重予拒絕往來之補充規定	一八
五五、釋示經法院依誣告罪判刑確定者，列為拒絕往來戶之疑義	一九
五六、公司、團體與其負責人本人之存戶退票紀錄，准予分別計算	二〇
五七、獨資或合夥經營之行號，負責人若為同一人，其退票紀錄應予合併計算	二一
五八、同一人以不同姓氏在數家金融業開立支票存款戶者，其退票紀錄應合併計算並劃一戶名	二二
五九、公司更名前後之退票紀錄應予合併計算及處理	二三
六〇、公司改組前發生之存款不足退票，仍應併入改組後重行開戶之公司支票存款戶計算	二四

- 六一、「有限公司」變更組織爲「股份有限公司」，其退票紀錄應合併計算……………一二五
- 六二、公司支票存款戶如已向付款行辦妥負責人變更手續，舊負責人或其授權人所簽發票據退票，退票理由單應填新負責人資料……………一二六
- 附件：中央銀行業務局（75、10、23）（75）台央業字第一六〇七號函……………一二七
- 六三、爲明確區分支票存款戶究係法人與否？填發退票理由單應行注意事項……………一二八
- 六四、交換單位所退之票據及退票理由單於送往票據交換所途中遺失之補救措施……………一二九
- 六五、付款行對於存款不足應退票據未於當日辦理退票時之處理方式……………一三〇
- 六六、支票因存款不足退票後超逾一年，經發票人更改發票日期再提示時之處理方式……………一三一
- 六七、存戶簽發空頭支票，不得以發票人簽章不全、不清或不符合理由退票……………一三二
- 六八、銀行可否接受存戶以連續簽名機器之簽名作爲支票之印鑑，得由銀行自行衡酌決定……………一三三
- 六九、支票存款戶於存款不足退票後七個營業日內申請註銷退票紀錄，因經辦員疏失，逾期核轉，金融業者應確實依央行規定辦理……………一三四
- 七〇、票據匯款收條收付處理辦法及支票背書辦法……………一三六
- 七一、本國人名抬頭記名票據得以簽名或蓋章背書……………一五〇
- 七二、行庫英文名稱抬頭支票得以中文交換圖章代替背書……………一五一
- 七三、以機關爲抬頭人之英文支票如意義相通得以中文關防圖記等背書……………一五二
- 七四、以外國機關之中文名字抬頭支票得以英文背書……………一五三

七五、填有中、英文二種字體之抬頭支票背書釋義	一五四
七六、釋示英文抬頭支票背書疑義	一五五
七七、不記抬頭人之票據應請由收款人背書	一五六
七八、無記名票據在票面受款人欄填寫「執票人」者，轉讓無須背書	一五七
七九、記名票據背書疑義	一五八
八〇、支票背書印鑑應與正面「憑票祈付」欄預蓋印鑑核對	一五九
八一、行庫提出交換記名式支票以鉛筆背書所生糾紛應由提出行負責處理	一六〇
八二、支票背書圖章附帶任何條件者依法視為無記載	一六一
八三、支票背書記載「限存入帳戶」處理釋疑	一六二
八四、支票背書不連續疑義	一六三
八五、印有背書欄之票據背書釋疑	一六四
八六、支票抬頭人得以「收款專用章」背書收款	一六五
八七、支票抬頭人以「收款專用章」背書收款可認為收訖圖章	一六六
八八、支票背書內加註「專用等文字仍具背書效力	一六七
八九、以「統一發票專用章」背書者無效（二則）	一六八
九〇、支票抬頭，除個人姓名外，再加「先生」、「律師」、「教授」、「會計師」等稱謂時，應如何背書釋疑	一七〇
九一、有關背書順序問題	一七一
附件：最高法院民事判決（已採為判例）	
六十三年度台上字第七七一號裁判	

要旨

- 九二、以公司名義開立支票存款戶開發支票，除蓋原留印鑑外，另蓋其他私人印章，付款銀行可以照付……………一七三
- 九三、客戶以私人名義開設支存戶簽發票據時除蓋原留印鑑外在票據上加蓋公司行號印章者，應認為印鑑不符銀行不予照付……………一七四
- 九四、支票存款戶簽發之支票，除原留印鑑外，另加蓋其他私人章，不應視為印鑑不符予以退票……………一七五
- 九五、變更支票金額以外記載事項應蓋用存戶原留全部印鑑……………一七六
- 九六、為防止遭歹徒持變造支票詐領客戶存款，金融機構應切實辦理之事項……………一七七
- 九七、承兌匯票及本票之印鑑應以承兌日及簽發日印鑑為準……………一七九
- 九八、公司不得以公司註冊商標代公司法人簽發支票……………一八〇
- 九九、釋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開立支票存款戶，所留印鑑可否僅蓋公司圖記或職銜圖章疑義……………一八一
- 一〇〇、公司簽發支票以蓋董事長之橡皮簽名章代替圖章是否認其完成發票行為釋疑……………一八二
- 一〇一、票據背面以橡皮簽名章作為私人背書或公司行號背書印鑑，應認為有效……………一八三
- 一〇二、銀行同業間是否接受橡皮簽名章作為留存取款印鑑，由雙方自行決定……………一八四
- 一〇三、釋示公司就票據為「背書」行為時，須代表人另行簽章疑義……………一八五
- 一〇四、同一公司改組變更名稱未更換印鑑，仍使用原印鑑簽發支票，付款人若為明

知，是否仍繼續付款釋疑

一八六

一〇五、支票存款戶留存發票人印鑑之規定

一八七

一〇六、支票平行線之撤銷或金額以外記載事項之變更，存戶授權付款行社得憑原印

鑑中某一印鑑單獨簽章，是否有效釋疑

一八八

一〇七、釋示因背書人背書不清，經委託行擔保背書之託收交換票據退票疑義

一八九

附件：中華民國銀行公會函

一九〇

一〇八、支票上印有「執票人」三字劃去時應由發票人簽章

一九三

一〇九、存款戶得使用簽字筆簽發票據

一九四

一一〇、本票抬頭人之背書雖未蓋在印就之「背書人」欄，其背書仍屬有效

一九五

一一一、「發票人簽章不全」應以「發票人簽章不符」理由辦理退票

一九六

一二、票據上使用號碼表示之金額，應使用票據防改機

一九七

一三、請求付款之票據，不宜於金額文字上黏貼透明膠帶

一九八

一四、支票付款最小單位計至分爲止

一九九

一五、提付交換之票據金額一律計算至「元」爲止，元以下之角分由發票人以現金

給付

二〇〇

一六、支票將金額填入「憑票支付」欄內，仍屬有效

二〇一

一七、支票大寫金額漏填「元」字，惟小寫金額已用「二」表明，提示時存款不敷，

以「存款不足」理由退票

二〇二

一八、支票金額大小寫不符時，以大寫文字爲準。大寫金額在萬位數與仟位數之間

多寫零，不宜退票

一一九、票據上小寫金額如經更改與大寫金額相符復由發票人以原留印鑑證明可予照

付

一二〇、釋示支票金額書寫疑義

一二一、票據上對於「三」字大寫為「參」「一」「或」「參」銀行不得拒付

一二二、票據金額之「貳」字寫為「兩」者，仍宜照付

一二三、大寫金額之「玖」字誤為「玖」，但小寫金額足以辨別，宜照付

一二四、票據大寫金額「肆」字填寫為「肆」字，倘小寫金額足以辨別，可予以照付

一二五、支票大寫金額漏填「元」字，惟小寫金額已表明為NT\$者，應予照付

一二六、支票金額大寫為新台幣「拾萬元正」，小寫金額表明為NT\$100,000.00者，

應予照付

一二七、支票中文大寫數字書寫「另」字，付款行得拒絕付款

一二八、支票發行滿一年之起止日期計算釋疑

一二九、支票於發行屆滿一年之日提示，不得以「照發票日期已滿一年」理由退票

一三〇、核釋支票發行屆滿一年計算方法疑義

一三一、核釋保付支票時效疑義

一三二、核釋遠期支票發票日之認定及存戶死亡生前所發遠期支票之付款疑義

附件：司法行政部四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二〇三

二〇四

二〇五

二〇六

二〇七

二〇八

二〇九

二一〇

二一一

二一二

二一三

二一四

二一五

二一七

二一八

二二〇

一三三、銀行接受客戶之票據，如欲能隨時付款者，不宜由發票人授權銀行記載到期日……………二二二

一三四、票據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並非承認空白授權票據制度……………二二三

一三五、核釋銀行客戶簽發日曆上無此日期之支票發票日疑義……………二二四

一三六、交換票據未填發票年月日應以法定要項不全退票……………二二五

一三七、英文支票在日期部位橫線下應加印MONTH, DAY字樣……………二二六

一三八、本票到期日可授權執票人填載……………二二七

一三九、本票僅記載到期日，或到期日填寫於發票日以前者均屬無效……………二二八

附件：……………二二九

一四〇、本票到期日在發票日以前，擔當付款人之行庫應否付款釋疑……………二三〇

一四一、支票發票日如在開戶或領用支票日期以前，可照付……………三三一

一四二、本票到期日記載不全應否付款及如何退票釋疑……………三三二

一四三、更改發票日期之認定……………三三三

一四四、票據掛失止付處理準則……………三三四

一四五、止付票據之留存款遭法院部分或全部扣押後處理辦法……………三三七

一四六、止付之支票應一律加蓋「已經止付」戳記……………三三九

一四七、國庫受理機關專戶存款支票掛失止付之保留票款，其通知止付人未於一年內

辦妥有關手續者之處理方式……………二四〇

附件：……………二四一

一四八、支票止付後發票人之其他債權人可依已取得之執行名義申請法院扣押並命令銀行支付該筆止付保留款	二四四
一四九、票據掛失止付提存款處理釋疑（3則）	二四五
一五〇、支票發票人以買賣交貨發生糾葛申請止付不予受理	二四八
一五一、支票發票人詐偽止付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四九
一五二、「提示日之法律關係」係指票據提示時，發票人、執票人及付款人相互間之法律關係而言	二五〇
一五三、票據掛失止付處理釋義	二五一
一五四、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如欲動用票款，銀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二五二
一五五、有關票據權利人撤回公示催告後，請求付款之規定	二五三
一五六、支票掛失止付，公示催告後，合法持票人向法院異議，經法院釋由掛失人撤回公示催告後，持票人持該票據併法院函件向銀行兌現時，應予兌現	二五四
一五七、各金融機構對警局交付之遺失票據因無法判定其遺失人，應退還警局依據民法規定辦理	二五五
一五八、拾得支票、存款單等物應查明發還所有人	二五六
一五九、票據掛失止付免在報章登載作廢啓事	二五七
一六〇、各行庫社受理支票掛失申請無需規定由警察機關出具證明	二五八
一六一、票據遺失或被竊已申請止付者若有人來兌領時應即通知就近警察單位查究	二五九
一六二、通知止付人是否票據權利人，付款行不負認定之責	二六〇